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资发〔2020〕5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深化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号）和《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学校制定《南京农业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农业大学
2020年1月9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号）和《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专题向学校、教育部报告并由后者受理的行为。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 产权转让;
- (六) 资产转让、置换;
- (七)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 资产涉讼;
- (十)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四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 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二) 学校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第三章 管理方式

第五条 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一）学校直接投资的一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南京农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负责具体实施。学校直接投资的一级企业包括学校直接控股和参股的企业。

（二）其他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负责备案，南京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挂靠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以下简称“国资办”）负责具体实施。其他企业包括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控股和直接参股的企业等。

第六条 评估项目如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七条 企业发生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资产评估机构的委托方按照不同经济行为划分：经济行为属于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的，如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由企业委托；经济行为涉及企业产权等出资人权利的，如企业改制、产权转让等，按照产权关系，由企业的出资人或上级单位来委托。

第八条 教育部负责备案事项的校内管理程序：

（一）经资办代表学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二) 经资办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准备备案材料,达到备案要求的,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向教育部财务司提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

第九条 学校负责备案事项的管理程序:

(一) 企业、企业的出资人或上级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二) 产权占有单位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报告无异议的,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至经资办。

(三) 经资办对评估报告进行初审,自评估基准日起 6 个月内,向国资办提出备案申请,提交备案材料。

(四) 国资办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意见,待产权占有单位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并经经资办审核无异议后再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十条 教育部负责备案事项申报材料

1. 学校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备案的请示,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四份,下同);

3.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4. 资产评估报告 (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5.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6. 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负责备案事项申报材料

1.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
2. 产权占有单位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资产评估报告 (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可以软盘方式报备);
4.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5. 其他材料。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评估备案工作的经办人由国资办、财务处和法制办等单位指定专人担任,审核人为国资办主任,审批人为南京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审核备案材料时,根据需要,经审批人同意,可增加相关职能部门的人员作为临时经办人员协办,必要时也可借助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评估备案表应连续编号,由国资办编制,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当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

结果。

第十四条 备案项目逐项登记，所有申报材料一式四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一份送产权占有单位，一份送上级单位，一份交学校档案馆，并永久保存。

第十五条 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产权占有单位应当自调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申报单位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申报单位收回。

第十六条 国资办于每季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每年度终了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备案工作整体情况报告提交教育部财务司。

第七章 备案专用章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备案应当加盖南京农业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专用章由国资办负责刻制管理，并及时将印模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查。备案专用章需经国资办主任审批同意后使用，同时应做好用章台账登记工作。

第十八条 备案专用章由国资办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该人员不得是学校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的经办人员。备案专用章管理员因岗位变动时应在国资办主任监督下移交专用章及相关档案。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

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备案项目经济行为和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的合法性。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伪造、变造任何评估项目申报材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评估项目备案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如发现资产占有单位、评估机构及资质评估师和学校相关人员违规办理备案手续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况给予记录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及备案专用章已获教育部审核同意，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